

香港教育大學賽馬會小學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指引及流程

(一) 引言

本選舉指引及流程按照《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的規定，擬訂家長校董的選舉程序。條例中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請參閱附件一。

(二) 選舉日程

項	事項	日程	形式
1.	選舉主任公布選舉程序開始、派發「提名表格」及「參選表格」	於截止遞交家長回覆意願及候選人呈交「提名表格」、「參選表格」前不少於兩星期	通告
2.	家長回覆意願、候選人呈交「提名表格」及「參選表格」	於公布候選人名單前不少於一星期	意願回覆書 「提名表格」 「參選表格」
3.	選舉主任公布候選人名單及個人簡介、發出選票及專用信封	於選舉日前不少於一星期	通告
4.	候選人自我簡介及答問會	於公布候選人名單及投票日期間	簡介會
5.	投票	投票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選票
6.	點票	截止投票當天下午	點票會
7.	選舉主任公布選舉結果	點票日隨後的首個上課天	通告
8.	未獲選候選人向選舉主任提出上訴	選舉結果公布一星期內	書面

(三) 家長校董的角色及職責

- 家長校董須聯同校董會其他成員一起：—
 - ◆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學校抱負和辦學使命得以實踐；及
 - ◆為學校研訂一般指示、制訂學校的教育和管理政策；及
 - ◆監督規劃及制訂財政預算的過程、監察學校表現、確保學校管理層承擔責任，並加強社區網絡；及
 - ◆在符合教育條例及相關的資助則例規管下，其他經由法團校董會決議通過需要執行的職責。
- 家長校董須促進法團校董會與家長之間的溝通和合作。
- 家長校董須為學校學生的利益而行事。

(四) 候選人資格

-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 根據教育條例第40A0條，如有關家長是學校的在職教員，他/她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候選人請注意《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五) 人數和任期

- 家教會須選舉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各一人。
- 家長校董任期由每年12月1日起至翌年11月31日止，為期一年；連選可連任，惟不得連續出任家長校董超過三屆。

(六) 提名程序

選舉主任

選舉主任可由家教會幹事互選或由學校委派一名教師擔任，專責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

提名期限

家長校董提名期為兩星期，由選舉主任公布選舉程序開始及派發「提名表格」、「參選表格」後不少於兩星期。

提名

- 每名家長可提名自己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而該候選人須獲另三名家長和議。
- 每名家長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而和議的對象則不限人數。
- 家長須填妥提名表格，並於兩星期內交回班主任。
-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家教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候選人資料

1.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交意願回覆書；願意成為候選人的家長須同時呈交參選表格，並提供其個人資料的簡介。
2. 選舉主任將於選舉日前不少於一星期向所有家長另行發通告，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並附上候選人的簡介。
3. 選舉主任亦會為候選人安排一個簡介會，以便他們向所有家長介紹自己及解答家長提出的問題，簡介會於公布候選人名單及投票日期間舉行，並以通告形式通知全校家長。

投票人資格

1.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投票權。
2. 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
3. 選舉主任將按學生於學校填報的父母或監護人記錄分發選票，讓其父、母或監護人投票。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人，選舉主任會在其要求下給予選票。

(七) 選舉程序

投票日期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截票時間為下午3:00。

投票方法

1.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人不得在選票或信封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2. 家長請把選票放入預設的家長校董選舉專用信封，封口後經子女把選票在早會時親自投入放置於四樓半圓劇場的投票箱。

點票

1. 選舉主任將於截止投票當日下午3:30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所有家長及各候選人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2. 家教會主席、選舉主任及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選票填寫不當；或
 -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3.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i)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即場進行抽籤決定。(ii)若候選人數目少於或等於空缺數目，該候選人會自動當選。
4.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票由家教會保存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公布結果

1.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將於點票日隨後的首個上課天，以通告向家長公布選舉結果。
2. 落選的候選人可於選舉結果公布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透過家教會向選舉主任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選舉後跟進事項

家教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該校的家長校董及家長替代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家長註冊為該校的校董。

填補臨時空缺

1.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2.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家教會將按以下「補選程序」處理：
 - 2.1 如空缺出現不超過兩個月，不進行補選。
 - 2.2 如空缺出現超過兩個月，家教會須按選舉指引之流程在兩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

(八) 注意事項

1. 作為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家長須留意載於附件二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2. 獲選的家長校董及家長替代校董均須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

(本附錄於2016年11月18日第十一屆家長教師會會員大會中通過修訂)

隨本指引附件：

1. 《教育條例》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附件一)
2.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附件二)

其他相關資料：

1. 教育局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指引
[http://www.edb.gov.hk/FileManager/TC/Common/electionguide_parent\(chi\)_30.7.09.doc](http://www.edb.gov.hk/FileManager/TC/Common/electionguide_parent(chi)_30.7.09.doc)
2. 家長教師會網址 <http://www.iedjcps.edu.hk/parent/main.html>
3. 家長教師會電郵地址 pta@iedjcps.edu.hk

附件一

《教育條例》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申請人未滿18歲；◆ 申請人年滿70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申請人未滿70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學校註冊；(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員」是指受僱於學校的准用教員或檢定教員，而他是受僱在學校——<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擔任某個在小學資助則例、中學資助則例或特殊學校資助則例所規定的職員編制之內的教員職位；或(ii) 於一段為期不少於12個月的期間內，執行教學職責或其他直接與教學有關的職責。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有法團校董會及一個認可的家教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有一個認可的家教會，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如學校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須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只有一名家長校董，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40A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家教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選出或出任該團體的幹事——<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該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ii) 該校的現職教員^{註一}。◆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須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 認可家教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 選舉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候選人必須為現有的學生的家長。◆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在該選舉中，所有家長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40AS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
40AU	◆ 填補家長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V	◆ 如家長校董不再是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將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40AX	◆ 如學校的認可家教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家長校董的註冊。

附件二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 ◆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 ◆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 ◆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 ◆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 ◆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 ◆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 ◆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 ◆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 ◆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 ◆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 ◆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 ◆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 ◆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 ◆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 ◆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 ◆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 ◆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 ◆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